

#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(日間部)各系輔系、雙主修規定\_非語文

## 目錄

1. 應華系 .....	2
2. 外語教學系 .....	3
3.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.....	4
4. 國際事務系 .....	5
5. 國際企業管理系 .....	6
6. 翻譯系 .....	7
7. 傳播藝術系 .....	8

## 1. 應華系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選修科目
			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
應華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(2)國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達75分以上。	20學分 (系訂必修16學分、系訂選修4學分)	散文寫作、新詩寫作、小說寫作、戲劇寫作(4選2)	學期	2	1.除「畢業專題寫作(一)」、「(二)」、「華語文專業實習」外之必修課 2.«文化涵養課程»或«語文表述訓練»之選修課(不含相關實習課)
					學期	2	
				古典詩詞	學年	4	
				中國文學史	學年	4	
				中國思想史	學年	4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(2)國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達75分以上。	40學分 (系訂必修34學分、系訂選修6學分)	散文寫作	學期	2	«對外華語教學»與«語文表述訓練»2模組選修課任選1組選修，不得跨組選修。
				新詩寫作	學期	2	
				小說寫作	學期	2	
				戲劇寫作	學期	2	
				古典詩詞	學年	4	
				中國文學史	學年	4	
				中國思想史	學年	4	
				華人社會與文化	學期	2	
				華語文教學導論	學期	2	
數位教學理論與實務	學期	2					
數位影音設計	學期	2					
語言與文化	學期	2					
畢業專題寫作(一)	學期	2					
畢業專題寫作(二)	學期	2			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## 2. 外語教學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	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	備註
外語教學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(2)英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。 (4)通過面試。	20學分(必修14學分, 選修6學分)		外語教學概論	學年	6	可任選外語教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。	
					外語教學課程設計	學年	6		
					語言能力整合教學	學期	2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 (2)英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。 (4)通過面試。	40學分(必修26學分, 選修14學分)		外語教學概論	學年	6	可任選外語教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。	
					外語教學課程設計	學年	6		
					教學評量與測驗	學年	6		
					教學觀摩與實習	學年	6		需先修畢下列A.B.課程 A.外語教學概論 B.外語教學課程設計或語言能力整合教學
					語言能力整合教學	學期	2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### 3.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數位內容 應用與管 理系	輔系	(1)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達 75 分以上。 (2)歷年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(3)校訂必修資訊科目平 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	24 學分(系訂 核心必修 12 學分，系訂選 修 12 學分)		媒體導論	學期	2		本系系訂科目均可選修
					資料庫系統	學期	3		
					行銷管理	學期	3		
					多媒體設計	學期	2		
數位內容 應用與管 理系	雙主修	(1)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達 75 分以上。 (2)歷年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(3)校訂必修資訊科目平 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	41 學分(系訂 核心必修 23 學分，系訂選 修 18 學分)		程式設計導論	學期	3		本系系訂科目均可選修
					媒體導論	學期	2		
					資料庫系統	學期	3		
					行銷管理	學期	3		
					多媒體設計	學期	2		
					網路與通訊	學期	3		
					專案管理導論	學期	2		
					網站規劃與設計	學期	2		
	系統分析與設計	學期	3				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#### 4. 國際事務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國際事 務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 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(2)英文科目前一 學年平均達 70 分 上。 (3)通過面試。	20 學分(必修 10 學分、選 修 10 學分)		政治學(一)	學期	2		從系訂必修科目中，選讀 10 學分。
					政治學(二)	學期	2		
					經濟學(一)	學期	2		
					經濟學(二)	學期	2		
					國際文化研究導論	學期	2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 總成績達 75 分 以上。 (2)前一學期沒有 不及格科目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 成績達 82 分以 上。	40 學分(必 修 13 學 分、選修 27 學分)		政治學(一)	學期	2		從系訂必修科目中，選讀 27 學分。
					政治學(二)	學期	2		
					經濟學(一)	學期	2		
					經濟學(二)	學期	2		
					國際文化研究導論	學期	2		
	世界文化地理與文化觀光	學期	3				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5. 國際企業管理系

系所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備註	
國際企業 管理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以上。 (2)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	24學分(系定必修18學分，系定選修6學分)		經濟學(一)	學期	3		系訂選修6學分
					經濟學(二)	學期	3		
					會計學(一)	學期	3		
					會計學(二)	學期	3		
					統計學(一)	學期	3		
					統計學(二)	學期	3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。 (2)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	48學分(系定必修39學分，系定選修9學分)		經濟學(一)	學期	3		系訂選修9學分
					經濟學(二)	學期	3		
					會計學(一)	學期	3		
					會計學(二)	學期	3		
					統計學(一)	學期	3		
					統計學(二)	學期	3		
					管理學	學期	3		
					國際企業管理	學期	3		
					國際行銷管理	學期	3		
					生產與作業管理	學期	3		
					財務管理	學期	3		
				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學期	3		
	資訊管理	學期	3				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6. 翻譯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
翻譯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 (2)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。 (4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270 分以上。	22 學分(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8 學分)		中文文體與運用	學年	4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之學生除修畢翻譯系輔系應修學分數外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 290 分以上，方可取得輔系資格。
					筆譯技巧運用	學年	4	
					視譯	學期	2	
					逐步口譯(一)	學期	2	
					逐步口譯(二)	學期	2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 (2)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。 (4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270 分以上。	41 學分(必修 23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)		中文文體與應用	學年	4	一、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，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代替。 二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之學生除修畢翻譯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外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 290 分以上，方可授予雙主修學位。
					筆譯技巧運用	學年	4	
					電腦與翻譯	學期	2	
					視譯	學期	2	
					逐步口譯(一)	學期	2	
					逐步口譯(二)	學期	2	
					翻譯理論	學年	4	
					筆記技巧與口譯理論	學期	3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7. 傳播藝術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傳播藝術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(2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(3)通過面試。	24 學分(系訂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9 學分)		傳播概論	學期	3		本系系訂必修和選修科目均可選修。
					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	學期	3		
					企劃寫作	學期	3		
					媒體製作(一)	學期	3		
					廣告企劃與製作	學期	3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(2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(3)通過面試。	42 學分(系訂必修 22 學分，選修 20 學分)		傳播概論	學期	3		本系系訂必修和選修科目均可選修。
					媒體製作(一)	學期	3		
					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	學期	3		
					企劃寫作	學期	3		
					電視節目企劃與製作	學期	3		
					廣告企劃與製作	學期	3		
					畢業專題(一)	學期	2		
					畢業專題(二)	學期	2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